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制定：经 2011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金理财范围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等收益率随着市场价格波动的理财产品；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购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优质客户信贷资产类理财产品、票据类理财产品等投资人不可在到期日前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投资人可申请提前终止或转让收益权的信托计划；

（四）公司委托银行为公司上下游供应链企业等提供委托贷款业务。

（五）公司为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提供保理业务等。主要包括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保理和对上游供应商应付账款保理（贴现、打折、债务重组等）。

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和对外股权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按《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进行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不得进行理财。

（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暂时闲置性资金，不得因进行资金理财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三）风险可控的原则，即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四) 流动性的原则，即原则上投向 1 年（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第四条 资金理财的组织机构

(一) 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

(二) 审计监察室负责资金理财的风险评估与监控；

(三) 资金理财工作小组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评估与审核。公司资金理财工作小组的成员主要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顾问、证券投资部部长、审计监察室主任、会计核算部部长、公司法律顾问等。

(四) 公司办公会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审议；

(五)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理财审批权限履行资金理财项目的审批。

第二章 资金理财的总体规划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一) 每年元月底前，会计核算部结合资金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理财市场走势及理财产品情况等，测算可用于理财资金的限额，对理财方式、收益及风险进行分析，明确年度资金理财计划与方案，提出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二) 会计核算部将年度资金理财规划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征求意见，并进行完善。

(三) 会计核算部负责将年度资金理财规划提交公司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组织和实施流程

(一) 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会计核算部根据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审计监察室；

2、审计监察室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点提示、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3、会计核算部将购买理财产品方案和审计监察室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成员审核；

4、会计核算部将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5、审批权限：

(1) 理财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银行保本保息类短期性理财项目：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其发生额不计算在当年理财项目的累计发生额中。

(2) 理财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短期性理财项目：

——单笔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连续 12 个月理财资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后总资产的 20%，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

——超出上述管理层审批权限，但单笔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连续 12 个月理财资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 30%，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

1、会计核算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

2、会计核算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由财务总监审批。

第七条 委托银行贷款的组织与实施

(一) 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物流中心针对上游供应商向公司提出的委托贷款申请，结合上游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履约状况以及为陕鼓提供的融资销售支持情况，提出建议；并提供采购量明细和欠款明细。

2、由售后服务部针对该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提出建议；

3、会计核算部针对上游供应商提出的委托贷款申请，结合上游供应商企业财务状况、与公司往来结算情况等，提出委托贷款方案，明确贷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担保方式、风险防范措施等，报审计监察室审阅；

4、审计监察室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点提示、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5、会计核算部将委托贷款方案和审计监察室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成员审核；

6、会计核算部将委托贷款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7、审批权限：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同“第六条（一）5款”。

（二）项目的实施流程

1、会计核算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委托银行贷款方案，与银行、上游供应商签署委托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质押、公证等相关手续。

2、会计核算部依据委托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由财务总监审批。

委托银行对上游供应商以外企业进行的委托贷款参照上述流程审批。

第八条 应收账款保理的组织与实施

（一）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会计核算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提出应收账款保理方案，报公司法律顾问审阅；

2、公司法律顾问提出意见；

3、会计核算部将应收账款保理方案和法律意见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成员审核；

4、会计核算部将应收账款保理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5、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项目的实施流程

1、会计核算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应收账款保理方案，与银行、下游客户签署相关协议。

2、会计核算部依据相关协议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手续，由银行将保理的应收账款转入公司账户。

第九条 应付账款保理的组织与实施

（一）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物流中心针对上游供应商向公司提出的应付账款保理申请，结合上游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履行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情况，提出报告；

2、会计核算部针对上游供应商提出的应付账款保理申请，提出应付账款保理方案，报公司法律顾问；

- 3、公司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并报财务总监审核；
- 4、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 项目的实施流程

- 1、会计核算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应付账款保理方案，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
- 2、会计核算部依据相关协议和《公司资金支付办法》审批权限办理应付账款支付手续。

第三章 资金理财项目的披露

第十条 理财项目披露的原则

- (一)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银行保本保息类短期性理财项目，不予披露；
- (二) 理财余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确认后总资产的 10% 以内，不予披露。
- (三) 除上述以外的理财项目，原则上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第十条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上交所要求不相符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上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章 资金理财的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理财的风险防范

针对发生理财业务前、中、后三个时间段存在的不同风险种类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分为关注全面风险的事前风险管理、重点关注政策风险的事中风险管理，以及重点关注政策风险和违约风险的事后风险管理。

风险类别	发生时间点	风险导致后果	风险对策
资金流动性风险	事前	影响公司现金流	制定年度理财规划
合法合规性风险	事前、事中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	对照国家政策和理财制度充分理解并执行
决策风险	事中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决策程序规范完整，对风险预案的拟定和落实
披露风险	事中	受到谴责或处罚	严格执行对外披露规定
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事前、事后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变化并提出预案
产品违约风险	事前、事后	本息不能按期收回	定期跟踪、监控

第十三条 事前风险管理

事前风险管理主要针对资金理财计划性和选择性风险点，提出以下风险控制

方案：

风险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手工/系统控制	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岗位
未根据公司投资目标和规划进行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计划，可能导致资金缺口。	投资不影响企业正常资金支付	投资计划的制定及审批	手工	会计核算部-资金会计
错误选择理财产品导致机会成本大于理财收益、未知风险大于理财收益	制定购买理财产品前的筛选原则，降低机会成本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1、建立筛选理财产品四项原则 2、制定具体筛选方法	手工	会计核算部-资金会计
具体理财产品的风险点缺少识别、判断和管理，导致投资损失。	识别、判断和管理具体项目的风险。	专业人员研究理财产品风险，制定项目分析、论证分析模板，防止遗漏	手工	会计核算部\资金会计

(一) 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原则上仅限于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二) 委托银行向上游供应商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应付供应商挂账货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含），同时以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

(三) 应收账款保理，主要针对已到期应收账款和质保金，且优先采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 应付账款保理，主要针对已到期的应付账款。

第十四条 事中风险管理

事中风险管理主要针对资金理财项目的决策风险，提出以下风险控制方案：

风险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手工/系统控制	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岗位
理财产品投资交易不按照规范流程执行，导致决策风险	规范决策管理流程，严格按照流程报告、审批。	1、会计核算部不断完善理财管理流程； 2、会计核算部拟定投资理财计划和建议方案； 3、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核、审议投资理财计划或方案； 4、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投资理财计划或方案； 5、会计核算部监控和定期报告投资理财项目的损益状况。	手工	会计核算部\风险控制部\理财工作小组\公司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全面，受到上交所通报或批评	信息披露合规	1、建立信息披露责任人制度； 2、拟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规范。	手工	会计核算部\ 风险控制部\ 理财工作小组\ 公司办公会\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	----	---

理财项目决策流程如下：

步骤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岗位
第一步：项目提出	提交理财项目分析报告	理财分析报告主要结构： 1、理财项目简介 2、理财项目风险分析 3、理财建议	提出合法合规性风险、金融政策变化风险和 产品违约风险的规避措施	会计核算部- 资金会计
第二步：项目论证	理财工作小组对理财产品的 风险性进行审核论证	提出风险评估报告和相 关建议	对风险规避措施的可行 性进行论证	理财工作小 组各成员
第三步：项目审批	根据不同的授权审批额度提 交公司办公会或董事会（按照 《理财管理办法》执行）	决议		办公会或董 事会
第四步：合同签订	公司法律顾问和律师对合同 条款进行审核	提出专业意见，合同各方 无异议后，签订合同	对合法合规性风险提 出评估建议	公司法律顾 问和律师
第五步：理财资金支付	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办法》执 行	银行转款回单、理财事项 会计凭证	防范资金结算风险	会计核算部- 出纳
第六步：信息披露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其 他相关披露准则，对理财事项 进行及时披露	完成对外披露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	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 露人员

第十五条 事后风险管理

事后风险管理主要针对资金理财项目的违约风险和政策变化风险，提出以下风险控制方案：

风险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手工/ 系统控制	控制活动责任 部门/岗位
事前筛选出的理财产品，在 不同时间点会发生风险事件， 导致投资损失	提前预警、提前制定防 控方案	由专人负责对所有理财项目 进行事后风险排查，并形成专 项报告在每月公司办公会通 报	手工	会计核算部-资金 会计、资金主管

(一) 会计核算部应安排专人，对在执行理财项目的执行状况、预期收益、存在风险等，结合当前理财市场形势进行分析，明确理财项目风险状况及预案，每月末提出专项分析报告，提交公司理财工作小组和公司办公会成员审议。

(二) 对于国家重点监控行业涉及的理财项目，会计核算部应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定期与金融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结合资金使用方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展情况，明确理财项目风险状况及预案，提出专项分析报告，提交公司理财工作小组和公司办公会成员审议。

(三) 会计核算部应安排专人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并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

(四) 不同风险的理财项目进行风险排查时具体跟踪事项如下：

理财产品种类	风险点	跟踪事项	跟踪措施
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1、合法合规性风险 2、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3、产品违约风险	跟踪关注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从金融机构或网络搜集金融市场和国家货币政策变化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票据类理财项目		跟踪关注理财项目标的票据在合作银行的托管情况和承兑银行的相关信用信息	从金融机构或网络搜集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信息、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进行汇总分析
供应链委托贷款		跟踪分析借款人的日常经营是否正常？资金链是否正常？还款来源是否稳定？	1、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进行跟踪分析 2、从金融机构或网络搜集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进行汇总分析
优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类			
非房地产信托贷款类			
房地产信托贷款类			
非供应链委托贷款			

(五) 产生风险迹象后的控制活动

理财产品种类	发生风险迹象	启动风险规避措施
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国家叫停该类理财产品	由理财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归还本息
票据类理财项目	1、票据承兑银行出现诚信恶化问题 2、国家叫停该类理财产品	启动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兜底协议
供应链委托贷款	1、拖延支付本该按季/月归还利息和本金 2、借款人出现经营恶化和资金链断裂迹象 3、国家叫停该类理财产品	1、启动双方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支付质押标的中的应付账款，用其置换借款
优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类		启动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兜底协议

非房地产信托贷款类		1、通知信托公司提前赎回信托计划； 2、启动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法律程序， 或对质押物采取法律维护手段；
房地产信托贷款类		
非供应链委托贷款		启动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对质押物采取 法律维护手段

第五章 资金理财的总结、评价与奖惩规定

第十六条 资金理财的总结与评价

(一) 每年元月底前，会计核算部对上年度资金理财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上年度资金理财总结报告。

(二) 会计核算部将上年度资金理财总结报告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审阅。

(三) 会计核算部将上年度资金理财总结报告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四) 接受审计监察室按照其审计计划实施的理财专项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资金理财的奖励规定

(一) 申请奖励的原则

原则上，在完成公司财务预算下达的年度资金理财收益目标的前提下，方可启动资金理财奖励。

(二) 申请奖励的程序

每年由审计监察室按照其审计计划对上年度资金理财计划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提出资金理财奖励方案，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三) 奖励计算公式及计奖标准

1、计算公式

资金理财奖励金额

=计奖基数×计奖比例

=平均理财资金余额×(平均理财收益率-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奖比例

2、计奖标准

计奖基数 1000 万元以内，计奖比例为 2%；

计奖基数 1000 (含)~5000 万元部分，计奖比例为 2.5%；

计奖基数 5000 万元以上，计奖比例为 3%。

3、相关说明

(1) 平均理财资金余额= $\Sigma[(\text{各月月初可用于理财的资金余额}+\text{月末可用于理财的资金余额})\div 2]\div 12$ ，其中可用于理财的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募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

(2) 平均理财收益率=理财收益/平均理财资金余额，其中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委托贷款收益+应付账款保理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第十八条 资金理财的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1、用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进行理财；

2、占用公司经营资金理财，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

3、进行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理财的。

(二) 违反资金理财的审批权限与流程，越权进行资金理财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责任领导降职或免职处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1、委托银行向上游供应商委托贷款，贷款额度超过应付供应商货款的 60%，或未以供应商应收账款或其他易变现性资产进行质押的；

2、会计核算部未安排专人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或者未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的；

3、会计核算部未按规定报告资金理财情况。

(四)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资金理财，情节特别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给予责任人下岗、责任部门领导免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本细则未列明考核事项，可参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各自资金理财管理细则,并报会计核算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会计核算部负责解释。